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起停牌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营利性医院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与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签署《合作备忘录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甲方同意乙方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，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方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。

2、甲方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明安医疗控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明安医疗”），乙方向明安医疗提供 1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，用于明安医疗开展在各地的新建及收购医院的前期工作。该等 1 亿元的借款分三期支付，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本备忘录签署后 10 日内，乙方提供第一笔借款 3000 万元，由甲方代收，待明安医疗成立后，转给明安医疗；明安医疗成立后，乙方在明安医疗向乙方书面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 5 日内向明安医疗提供第二笔借款 3000 万元，15 日内向明安医疗提供第三笔借款 4000 万元。

3、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明安医疗应向乙方偿还前述 1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。

4、如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成功，甲方要求乙方收购明安医疗的，乙方应当收购，收购价格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

定，原则上不低于甲方对明安医疗的实缴出资金额。

5、甲乙双方互相配合，协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。

截止目前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工作仍在有序推进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绿景控股，证券代码：000502）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